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17〕47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岗位准聘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岗位准聘制度实施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岗位准聘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青年人才奋勇创新、脱颖而出提供舞台和发展轨道,学校决定在教师岗位分类的基础上,实行教师岗位准聘制度,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哈工大人〔2016〕2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要根据学科规划方向,选拔青年拔尖人才,重点扶持、跟踪培养,引导青年人才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问题,勇于攀登,敢于超越,将其培养成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众、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方向带头人,成为各学科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型准聘教授、准聘副教授岗位,设置教学为主型准聘教授岗位。

第四条 岗位职责:

1.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按照四个坚持的要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

教。

2. 从事高质量的课堂教学工作，应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或教学为主型岗位学年课堂教学学时数基本要求；开展教学研究；指导学生。

3. 作为团队骨干或独立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逐渐确立独立的研究方向，主持或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并产出标志性成果；申报并力争入选国家、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积极融入相应领域国际学术组织。

4. 为学科发展提供服务并做出实质性的贡献；完成与学校、学院商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聘任

第五条 学院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分年度制定准聘岗选聘计划和方案，突出水平和潜力导向，避免求全责备，明确选聘标准和申报条件，结合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制定量化、可考核的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

第六条 选聘标准：申请者应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带头人的发展潜力，有志于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准聘教授能够在 1-2 个聘期内聘任为长聘岗，准聘副教授能够在 1-2 个聘期内聘任为准聘教授以上岗位。

第七条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教学科研并重型准聘教授岗位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准聘副教授岗位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

放宽 5 岁，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人选年龄放宽 2 岁。教学为主型准聘教授岗位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八条 选聘流程如下：

1. 公布申报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等信息。
2. 学院负责受理申请、复核申请人资格条件；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评审、学院教授会面试评审。
3. 准聘岗推荐人选公示后报校人力资源委员会评审。
4. 校长办公会审批，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任手续。

第九条 准聘岗教师通过竞聘长聘、准聘岗方式晋升职称，每一层级准聘岗最多申请 3 次。

申请准聘教授按照本办法执行；申请长聘岗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长聘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合 同

第十条 准聘岗教师全部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 3 年，最多聘任 2 个聘期。

第十一条 按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或教学为主型岗位进行年度考核。新入职的准聘岗教师首个聘期内，可通过助课等方式满足部分课堂教学工作任务要求。

第十二条 首个聘期结束由学院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发展评估，提出具体的发展建议和续聘意见。

可按原岗位续聘，或按非准聘岗位继续聘用，或不续聘。

第十三条 两个聘期（6 年）结束，准聘教授若未能获聘长聘岗、准聘副教授若未能获聘准聘教授以上岗位则不再续

聘。

第五章 支 持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基于竞争的持久支持机制，支持准聘岗教师独立开展原创性研究。为通过准聘岗引进的教师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准聘岗教师独立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或建设项目，支持其优先申报各类青年人才计划和奖项。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在学科建设经费、研究生招生名额、科研空间等资源配置上给予准聘岗教师政策保障和支持。

第六章 薪 酬

第十七条 在现行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科研奖励和酬金等其他收入的基础上新增准聘岗专项绩效津贴。原则上不再参与学院整体绩效津贴分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